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律政司



MEDIATE FIRST
調解為先

「調解為先」承諾書

簽署「調解為先」承諾書的公司同意先探索採用調解解決營運或運作上（視乎情況而定）的爭議，然後才採用其他爭議解決方法或在法庭進行訴訟。

承諾書

我們認識到，相對於在法庭進行訴訟，調解可以提供一個費用較便宜及更為有效的方法，以解決不同類別的爭議。有鑑於此，現謹代表本公司及其下的附屬公司，贊同下述原則聲明：

假如本公司及 / 或其下的附屬公司與其他人或單位發生營運或運作上（視乎情況而定）的爭議，我們願意先探索採用調解解決爭議，然後才嘗試其他爭議解決方法或在法庭進行訴訟。

此外，我們同意把本公司及 / 或其下的附屬公司的名稱，列入支持採用調解解決爭議的「調解為先」承諾者公開名單上。

本公司及/或其下的
附屬公司的名稱： _____

代表本公司簽署的
人士： _____
(姓名及授權簽署)

先生/女士/太太/
博士/教授
(職銜)

行業： _____

電郵地址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

通訊地址： _____

請填妥此表格，並以電郵 (mediation@doj.gov.hk) 或傳真 (3918 4523) 交回律政司替代爭議解決小組。